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5〕43号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硕士生指导 教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学校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并经2025年第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5年11月13日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设置硕士生指导教师（即硕士生导师）工作岗位，并在强化岗位责任的基础上，实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制度。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应有利于学位点建设的发展和学位点布局的优化，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及行业特色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 第三章 聘任范围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岗位只限于在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含自主设置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的）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设立。

## 第四章 基本条件

##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 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

(二)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类或国防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

(三) 有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具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知悉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取得的学术成果符合所属学科专业对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具体要求。

(四) 承担重要的研究课题，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可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

(五) 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或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一般应指导过本科毕业设计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在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的申请条件进行补充规定。申请人除了要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硕士生导师申请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所申报学科专业规定的硕士生导师申请补充条件。

## 第五章 聘任程序

### 第六条 硕士生导师聘任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实施

细则并组织开展。校学位办对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后行文发布。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上岗培训，并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正式上岗招生。硕士生导师聘任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提交《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的，不得申请。

#### （二）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党委（总支）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所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和学术水平、科研条件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及其申请材料应公示 3 个工作日。

####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进行审议。审议应以会议形式进行，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全体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者为通过。

#### （四）公示和发文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审议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校学位办备案。校学位办对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后行文发布。

**第七条** 新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予点获批后，申报材料中的学科方向骨干教师如已取得我校硕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培养质量较好，经所在学院同意，可以直接聘为该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点的硕士生导师。其他人员必须提交申请，按照新增硕士生导师聘任程序进行。

**第八条 跨学科导师的聘任**

(一) 申请跨学科硕士生导师须在原学科专业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优良。

(二) 申请跨学科硕士生导师须经原学科和拟跨学科培养单位同意，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聘任程序进行。

(三) 导师一次只能提出跨一个学科的申请。

**第九条 产业教授担任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聘任**

(一) 根据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我校将聘任部分产业教授担任兼职硕士生导师，参与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应符合下列条件：

1.省学位办认定在聘的我校产业教授。

2.与我校有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

(二) 兼职硕士生导师的聘任程序同第六条。

(三) 兼职硕士生导师的考核、培训等管理细则，由所在学院自行制定并实施。

(四) 兼职硕士生导师的硕士研究生招生仅限专业学位，具

体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聘任**

(一)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或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的需要，可以有针对性地聘请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作为行业导师联合培养或协助指导某一位硕士研究生。由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出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简况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确认。

(二) 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不参与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

(三) 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遴选、聘任、考核、培训等管理细则，由所在学院自行制定并实施。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聘任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新聘任的硕士生导师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上岗培训，并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正式上岗招生。

**第十二条** 个人或集体对聘任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的申诉和异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予受理并做出合理仲裁。

**第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特殊情况，由研究生院结合具体情况研究和判断，并依据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和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原则做出决策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硕士生指导教师实施办法》（校研字〔202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